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有富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振洋

相　對　人　龍安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能慶

相　對　人　單文程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德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瑞庭

相　對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拾萬肆仟參佰壹拾參元後，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二二八七八號給付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，除相對人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，於本院一〇九年度重訴字第六三五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撤回或和解前，應暫予停

止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287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業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並於109年7月23日、同年月28日，追加上列除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永豐餘公司)外之相對人為被告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經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09年度重訴字第63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之第三人異議之訴雖列永豐餘公司為被告，惟查，參照卷附本院108年7月1日北院忠108司執全助壬字第457號執行命令所載第三人永豐餘公司，可知永豐餘公司並非該案執行當事人，自難認聲請人所提之第三人異議之訴為合法，且其既非執行當事人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次查，原告於109年7月23日、同年月28日就第三人異議之訴追加其餘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為被告，因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之研討結果，聲請人訴之變

更、追加不必以本訴合法為前提，準此，聲請人既追加其餘相對人為第三人異議之被告，因而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參以聲請人所提之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3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73,750元，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該數額按年息百分之5算之遲延利息；又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至通常訴訟程序三審終結，其法定辦案期間為4年4個月，本院綜合上情，因認聲請人所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904,313元為適當【計算式：4,173,750元×5%×（4＋4/12）=904,31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